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00號

聲 請 人 李俊德（即李英芳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67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1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賴錦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書記官 周筱祺

附表：		115年度除字第200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大同股份有限公司	084ND1203330-4	1	1000
002	大同股份有限公司	084NX1465458-6	1	535
003	大同股份有限公司	085NX1492839-4	1	383
004	大同股份有限公司	089NX1707317-2	1	228
005	大同股份有限公司	090NX1747620-1	1	154